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告 古靜雯

被告 飽咖咖小吃店即張宇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1萬5,026元，及提繳21萬3,411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，合計為142萬8,437元(計算式：121萬5,026+21萬3,411=142萬8,437)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核計上開部分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57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徵收金額為5,052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 $\times$ 1/3)=5,052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另原告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總計原告應繳付裁判費8,052元【計算式：(5,052+3,000)=8,052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伊婕